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54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BL-B01D1联合用药项目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1/2a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作伙伴百时美施贵宝(以下简称“BMS”,纽交所代码:BMJ)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BL-B01D1联合用药项目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1/2a期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FDA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许可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BL-B01D1联合用药

适应症:晚期实体瘤

审批结论:FDA已许可本品开展临床研究

二、药品的基本信息

BL-B01D1是全球首创也是唯一进入临床阶段的靶向EGFR×HER3的双抗ADC。2023年12月,公司与BMS就BL-B01D1项目达成独家许可与合作协议,此项合作可加速推进BL-B01D1针对多种恶性肿瘤的全球临床开发计划以及商业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SystImmune与百时美施贵宝BL-B01D1的开发和商业化权益达成全球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BL-B01D1正在中国和美国进行超过20项用于多种肿瘤类型的临床试验,包括(i)评估BL-B01D1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6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下半年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4年10月08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tobekencor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会上公布2024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计划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下半年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主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日期、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06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268,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680,000张,期限为36个月。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6,290,084.9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915,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268,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5,000,000.00元(不含税)后余额为263,000,000.00元,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06672号《鉴证报告》。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0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1,612,90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508,363.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491,634.68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97.76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8,967,924.51元后余额1,981,132,073.25元汇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众会字[2022]第07282号)。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年9月13日,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兴)”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9月28日,公司、广州科兴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4010400032843000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注销
2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200072200088390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正常使用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9月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

依道、光电幕墙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二)至第(三)项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周被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3%,将在风险警示有效期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柯利达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2023年10月柯利达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房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英光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2.39亿元的设备采购合同,并于2023年12月通过第三方间接预付货款1.7亿元。与该重大采购等相关事项未经柯利达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与采购管理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过程中,公司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终止该采购合同,预付货款已退回公司账户。

2.公司专注主营业务,紧盯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努力开拓新市场;同时保证施工项目有序推进。多措并举降本增效,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情况。

3.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时,第一时间通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員内部管理制度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4.保持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等专业机构的沟通,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5.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及时了解监管要点和政策的变动。遇到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和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使公司规范运作。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44,493.36	40,770.74
净利润	30,999.14	25,517.32
净资产	13,694.23	15,263.42
资产负债率	69.36%	62.6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2,789.41	5,309.61
净利润	-2,766.07	-494.01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05月2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4609256130E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阳江路18号

6.法定代表人:董祖恒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家具安装与维修;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1,406.08	49,100.10
负债总额	15,369.07	33,394.67
净资产	16,037.01	15,705.43
资产负债率	50.74%	68.4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24,628.35	16,096.06
净利润	1,479.76	-10.23

注:上述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就上述担保事宜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事项、金额及期限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柯依道、光电幕墙与光大银行协定签署,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每家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担保合同约定期限。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且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担保事项和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无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玛菲 编号:2024-050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1.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关联企业华中化工装备(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香港”)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Luxembourg)S.à.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的债权转为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装备卢森堡拥有控制权。
-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认定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装备卢森堡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以及后续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股权的比例、交易价格等核心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尚需履行公司、装备卢森堡、装备香港及其控股股东、境内外监管机构等相关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的风险。
- 4.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及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及关联企业装备香港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将装备香港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装备卢森堡的债权转为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对装备卢森堡拥有控制权。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最终认定以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对装备卢森堡进行审计、评估的结果以及后续签订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交易方案正在进一步磋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方案仍待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尚需履行必要的内外程序相关决策、审批、备案等程序,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及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7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股票通过回购款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持股5%以上的股东亦庄国投、国瑞隆、天津实达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瑞隆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其计划于2024年6月28日至9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3,982,08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已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让部分股份变更用途或注销程序的风险;
-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上述用途无法实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研判适度调整回购方案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持续实施审议通过自12个月
回购对象及人数	2024/9/19
回购股份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股份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07元/股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③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0%自有资金(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0.17%-0.28%
回购股份名称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账户编号	88897962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发展,同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期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至盈利预期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每笔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二)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一)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注销。
-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7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期间(按回购均价计算)		回购完成后(按回购均价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401,800	81.67	620,399,000	81.74	627,387,800	8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702,221	18.43	129,701,221	18.26	127,714,221	18.19
股份总额	1,199,104,111	100	1,199,104,111	100	1,199,104,111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82.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7.98亿元,流动资产98.63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8,0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未经审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

流动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

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开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回购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确认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存在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沟通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2024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需调整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27日,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届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十二)回购股份至依法实施完毕的时间及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未能将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回购减少公司股份后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至依法实施完毕的时间及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负债率低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程序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
- 4.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5.履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事项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三)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依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9-30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113,014,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113,014,423股,已于2023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27日,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3,982,082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0%。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需调整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27日,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届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期限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3,014,423	9.42%	IPO前取得;113,014,42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调整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资金总额(元)	减持完成时间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4/6/28-2024/9/27	大宗交易	0.00-0.00	0	2024年11/01	113,014,423	9.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调整实施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 未达 已达标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9-30